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黃心漪

相　對　人　黃聖宏

上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9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物面額新臺幣1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依本院115 年度司裁全字第83 號假扣押裁定於本院115 年度存字第199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擔保物面額新臺幣1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15 年度執全字第24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10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有其提出本院115 年度存字第199 號提存書、115 年度司裁全字第83 號假扣押裁定影本各一紙，相對人黃聖宏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各一紙為據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提存及假扣押裁定、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實在。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

擔保金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